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拟对“旋口铝瓶”项目增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有效保障铝瓶产品产量，可以更好的发挥其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在客户资源方面的协同效应，并在继续开拓、满足啤酒生产商对高端金属包装不断增长的需求的基础上，依托公司在食品、饮料包装领域的客户资源，争取将铝瓶产品拓展应用于碳酸饮料、功能饮料、凉茶、蛋白质饮料、调味品等食品、饮料包装领域，同时拓展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现有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高端产品包装服务的能力，实现拓

展客户群体、提升客户黏度。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为将来扩大产能提前做好布局，拟对“旋口铝瓶”原生产线设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生产设备的产能从原年产 22,000 万只提高到年产 43,200 万只，不因将来扩大产能而更换所有设备，而只需再配备“扩充模组”相关设备。当市场销售量超过 22,000 万只需要增加产能时再配备该设备，以达到产能年产 43,200 万只，满足市场需要。

本次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对旋口铝瓶项目增加投资，是为将来扩大产能提前做好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博德新材料的经营业务及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博德新材料及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博德新材料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战略与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拟对“旋口铝瓶”项目增加投资。

独立董事：刘微芳、陈工、刘双明

2018 年 4 月 18 日